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

聲明異議人即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即

債 權 人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債 務 人 林上瑋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編號20相對人即債權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欠款債權新臺幣20,000元應予剔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意旨略以：金錢借貸以實質交付為要件，相對人即債權人優食台

01 灣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出匯款、轉帳等證明，債權容難取信
02 於債權人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士院鳴民司有113年度司
04 執消債更字第26號函轉知異議人等書狀予相對人林上瑋、優
05 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命二人應於文到後10日內提出兩造
06 確有成立借貸關係之證明文件，相對人於113年8月2日收受
07 上開通知逾期未提出證明文件，而債務人則具狀陳稱，電話
08 詢問債權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表示已無債務存在，
09 亦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本院自難認相對人優食台灣股份
10 有限公司對債務人確實有如債權表編號20所列之債權存在，
11 故異議人之異議有理由，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債權
12 應予剔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